

➡➡我在马路上一边蹬得飞快，一边感受着她小手的温柔接触，顽皮的夏风还时不时地把她的秀发吹到我臂膀旁轻轻地吹拂。

【过去时】

●在没遇到思琳之前，本以为自己的大学生涯虽然精彩，但缺了份最光鲜靓丽的颜色，那就是在我 22 岁人生最好的季节，从未体验“初恋”这个令无数少男少女们欲罢不能的体验。

是的，我当时已经大三，应该说我在校园里已经很优秀了，不但在班级里任班长，学校里任校生活部部长、英语协会会长，而且酷爱文学和诗歌的我还担任了学校“晨风诗社”的社长。

另外我在校外还从事着课外实践，如：是某化妆品公司和保健品公司的双料兼职销售专员；还因为和市广播电台的某主持人相熟，经常上他的栏目担任嘉宾……

另外我还爱好体育，在足球场上是有着犀利攻击力的前锋 10 号；在篮球场上是稳健的后卫 5 号；在乒乓球场上又成了大力扣杀的校内乒乓球名将。在学业上我也不含糊，大学三年来，奖学金年年不落空。

另外我长得也不差，不说是貌若潘安、玉树临风，但也是 1 米 80 的英俊小生。

按说像我这样在校园里比较突出的男生，是比较受到女生关注的，但我一来家里条件不好，上大学不容易，实在不能挥霍多余的钱财和时间去花前月下，何况我是从广西来的定向生，毕业后肯定要回到家乡那家花钱供我念大学的企业去工作，另一方面自己在学校里实在是太忙了，每天都有很多事情做，哪有时间再交个女朋友呢？另外就是我们大学是一所理工科大学，无论是数量上还是质量上女生都远远不尽如人意。与其在校园里为了排解寂寞，随便找一个女朋友，不如静下心来，好好利用大学的宝贵时间来努力充实自己。

于是，转眼就大三了，看着一些班级的男生纷纷都交起了女朋友，可我依然抱着“天涯何处无芳草，何必急着现在找”的观点，照样一个人匆匆地忙来忙去。

●然而，这一切都因为一个普通星期二的午后改变了。那天，辅导员让我去教室，我着急地赶到后，发现一个女孩安静地站在辅导员边上。她并不算是让人一望惊艳的那种女人，但是长得也不差，尤其是那双大大的、会说话的眼睛。而且她还有一种让人安静宁心的气质。用现在的时髦话说：这是一个颜值很高、气质很好的女生。

当时我很好奇地猜测她的来历，这时，辅导员向我介绍起了她，她叫思琳，本来是省会一所大学的学生，而我们学校不在省会，她的家就在我们学校所在的城市，因为她父母身体都不太好，她又是独生女，为了更好地照顾自己父母的身体，所以她通过在省里教育厅工作的舅舅，转学到了我们学校继续上大学。辅导员让我来，就是想让我这个班长明天跟大家正式介绍一下思琳，另外无论是生活中还是学习上也多照顾一下初来乍到的她，毕竟思琳以前所学的专业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而我们这个专业是冶金机械，专业上还是有所差别的。

我当即应允了。

对我的表态，思琳表现得落落大方，既表示出了真心的感谢，又隐含了一种拒绝的姿态，一举一动都彰显了良好教养而又独立不服输的风范，令我不由得觉得这个女生不简单，并对她产生了好奇和敬佩之情。

果不其然，第二天，当我在教室介绍思琳时，下面引起了轰动，不甘寂寞的男生，下课后都争先恐后地跟独坐在最后一排的思琳找着各种各样的借口与她搭讪。我们这个班是机械系的，本来女生就少，狼多肉少，况且思琳还是位美少女，肯定大受男同学欢迎。而她对那些男生没有丝毫不耐烦，表现得彬彬有礼。而当时观察到她在层层男生的包围中，我则有些不痛快，难道自己这么没用，才见到她两面就吃醋了？！

事实证明了我初次见到她的预感是千真万确的：思琳的确是出类拔萃的。首先她在学习方面适应得非常快，很快就跟上了大家的学习进度，另外她其他方面的能力也陆续地展现起来。她能歌善舞，英语口语不错，组织能力和口才也很突出，她和我倒有些志趣相投，她对写作、作诗和演讲、辩论也很在行，所以我大胆地利用自己的权力，将她拉进了学校英语协会和“晨风诗社”。随着接触的加深，我俩肯定要打很多交道的，有时一天就要见面讨论五六次，这还不包括日常的上课见面。因此很快就熟悉了，彼此还有些欣赏，有一种说不出、道不明的情愫在里面。

●思琳很快就在校园里初露头角，在三个月后的学生会干部竞选会上，她参加了校女生部部长的竞选。当思琳娉婷袅袅上台后，说的第一句话就是“营销你自己，卖个好价钱！”这句话与其他选手千篇一律的开场白不太一样，立刻就震惊全场，继而赢得热烈掌声。

接着，她又用自己良好的、有煽动力的口才，凭借着平实无华的话语，细数她上任后为女生们所做的实事和今后的构想，与以往竞选者表决心式的、有些大而空的口号大不相同。她演讲完后，效果出乎意料的好，在全场无记名投票中思琳获得了绝大多数同学的通过，出人意外地扮演了黑马的角色，成为了校女生部部长。

由于我和思琳成了一个班级里的两个学校级部长，又经常在一块接触，商量着工作，班级里有好事者都说我俩是“一班两部长”，郎才女貌。我听了心里暗暗高兴，故意在她面前当玩笑说起，好看看她的反应。思琳听到后则脸微微一红，然后并没表态。我的确对她很有好感，但自己很有顾虑，兼之不够勇敢，不敢轻易表白，生怕她不同意，以后见面会很尴尬。

很快就等到了我和她独自相处的机会，由于我经常去市广播电台担任嘉宾，这次是为一个当时流行的论题担任辩手，按我和主持人事先的约定，我是正方的一辩。思琳听我说起此事后，便显出了极大的兴趣。因此经过我的推荐，她担任反方二辩。定于一个周五的晚上，我俩一起正式去市电台录音。

由于学校去市电台坐公交车不方便，所以我骑着自己那辆破旧旧自行车带着她。这辆车是我刚上大一时从一个即将毕业的师兄那儿淘的，才花 30 块，基本属于刚出土的文物，是那种“除铃不响，其他部件哪儿都响”的典型，不过好在它还能骑。它的车锁，非常不结实，人只要一踹，肯定都能踹开骑走，因此是我们寝室的“御用公车”，谁要出外骑车办事，只要跟我说一声就可以用。

那天我俩临去时晚霞满天，天气很好，我到女生寝室接她时，她一



情事

倾诉与聆听,城市人的情感故事。
请勿对号入座。

组合II

我记忆中的初恋故事

口述/润杰 文字整理/飞侠

大学初恋，像雨又像风

点没有因为我“坐骑”的寒碜而不高兴，而是非常自然地搂着我的腰坐在了后座上。我在马路上一边蹬得飞快，一边感受着她小手的温柔接触，顽皮的夏风还时不时地把她的秀发吹到我臂膀旁轻轻地吹拂。那一瞬间，我俩好像都醉了，像普通情侣一样陶醉在如此的晚霞白云之下，当时心中觉得如果永远这样相守下去，那该多好！

当晚的电台辩论工作我和思琳完成得十分出色，出电台大楼时我决定趁热打铁、主动出击一回。装着很随意的口气建议着：晚饭我请客，去吃我们学校旁边的那家“桂林米粉”店吧！因为我早就观察到米粉是思琳的最爱。她果不其然地像个小女孩般雀跃地跳着：好啊好啊！

●像来时那样，我俩照例骑车在马路上，我们都没有说话，不过没有“不知说什么”的尴尬，相反正沉浸在“此时无声胜有声”的境地。谁知变故却像一条悄无声息潜入的毒蛇一般突然发动了袭击，自行车在高速行进中却没有丝毫预兆地突然散了架，一下子把我俩掀翻在地。原来是年久失修的自行车的横梁在长久的风吹日晒下早已腐蚀，恰巧在那天那时就断裂了。当日是很凶险的，要知道那断裂的横梁一端很尖锐，假如在高速行进中插入我的肚子，那肯定是人死烂肛的下场，所以说我俩还是幸运的。

但当时我俩摔得相当狼狈，尤其我摔得很惨：两只胳膊都骨折了，两个手心都蹭破了皮。还好思琳摔倒时趴在我身上，只是她的右小腿重重地跟马路来个“亲密接触”，好在没有骨折，只是膝盖那儿蹭了一大块皮，鲜血淋漓的，看起来很吓人。

这时路过的人人都看到了我俩的惨状，有两位好心人立刻拨打了 120 急救车，并随急救车火速把我们送到了市里的中心医院。经过急救包扎处理，工作人员询问我俩家人的信息，好通知他们到医院交钱。

因为我家在广西，不在就读大学的所在省份，而思琳的家就在本市，所以通知到了她父母。她父母接到通知后心急火燎地赶到了医院，看到他们宝贝女儿的惨状心疼不已，从他们的风度打扮一看就是家境不错，衣冠楚楚的。我对思琳有好感，自然而然地想留给他父母不错的印象，在爱屋及乌的心理下，对他们很是亲热。

他们在询问我俩为何受伤时，两个好心人中的一个老阿姨心直口快地讲述出来，末了还来了两句：这两个孩子真是命大呀！那辆旧自行车早就该淘汰了，以后一定要安全第一呀……

我一听糟了，毕竟这起事故完全是我的旧自行车造成的，我只好在那儿耷拉着脑袋，无话可说。思琳的父母一听就后怕了，马上质问那自行车是不是我的？得到肯定的答复后，她父亲也拐弯抹角地询问起我家庭的情况。当一听说我母亲是下岗职工，父亲开了个路边小卖店来支撑这个家时，她父母再也不理我了，而是对思琳若有所指的说：小琳啊，走！跟父母回家去慢慢歇着，司机在楼下可等挺长时间了。小琳，我可告诉你：不要跟那种乱七八糟的人交往，今后跟亚冰这孩子多联系联系，你俩以前就是大学同班同学，

他爸还是你舅的老领导，知根知底的，并且人家对你很上心呀，这不，他昨天又打电话来，说明天就跟学校请假，大老远又跑到咱们这儿来看你来了，下周五就走。你养好病好好陪陪人家，他可亲口说了：你们如果关系定下来，他大学毕业后就到咱这儿来找工作，好好照顾咱们一家！我和你爸身体不好，就你这么个女儿，以后就指着你俩来养老送终呢！

思琳一边含糊着应付他俩，一边紧张地观察着我，怕她父母这样势利地对我，我会不高兴。我那时依然面含微笑和她告了别，但心里很是紧张，继而有些沮丧，这个亚冰看来是思琳的追求者，还追得挺紧，还从异地都追到她家来了。而且毕竟他爸爸是思琳舅舅的上级领导，条件可谓是得天独厚，哎，走一步看一步吧！

过了两天，那个亚冰竟然来学校公开找思琳来了，果然从长相上是一表人才。而且更夸张的是：他是开着一辆全新奥迪车来的，这在校园里是不多见的，当时我们上公开课刚下课，在众目睽睽之下立刻引起了轰动。不过思琳一副不太满意的神态，别别扭扭地在上车之前眼神特意找到了我，虽然只有一眼，但满眼的复杂和希冀。

●一年很快就过去了，转眼我就要毕业了。因为我毕业要回广西的，而思琳毕业后要留在家乡来照顾她父母，再加上她父母当初泼了那盆冷水也让我清醒，因此我俩是不可能了，正是有了这些顾虑，我没有追求思琳，让她很是幽怨。临到毕业前夕的一天，她突然要走了我的毕业纪念留言册，我当时也没在意，没多想就给了她，毕竟班里每位同学都会彼此留言的，她可能也会像其他同学那样互道珍重吧！

三天后，她眼睛红肿地把我的毕业纪念留言册还给了我，还意味深长地对我讲：我等你最后的消息，希望你这次别作逃兵！我当时不太明白她话里的深意，有些迷糊地接过了留言册。稍后在无人时一打开看不禁大吃一惊：思琳给我留了足足有 11 篇文字，隐含她对我“一心一意”的忠诚。在她娟秀的笔下，我们俩交往的一点一滴和她敏感的少女心事展露无遗，让我看得既心酸有感慨。她在结尾处，勇敢而大胆地说出了要和我在一起的决心！并说等我 6 年，等我与广西定向单位正常解约后，我再到她所在的城市来，她等我！既然思琳为了我这么勇敢付出，我决定和她交往下去。毕业时我俩难分难舍，我不得已踏上了南下的列车。

不过在我俩毕业两年多的时候，思琳打电话痛苦地说要和我分手，因为亚冰真的为了她，毕业后舍弃省会的那个好单位来到了她所在的城市来找她，这两年追她特别紧，她渐渐被打动了，何况她父母给她的压力也很大，所以我俩有缘无分，还是相忘于江湖吧！

【现在时】

润杰在毕业 5 年后回了一趟母校参加同学聚会，也见到了他曾经喜欢的思琳。她已经嫁给了亚冰，有了女儿，生活得很幸福。润杰在广西也交了一个女朋友，回首往事，他俩都是唏嘘不已。